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甄試及評鑑工作費用標準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高市四維教會字第 1000088598 號函

費 用 名 稱	單位	標 準	備 考
命 題 費	科	1,200	
監 場 費	節	250	
閱 卷 費	小時	外 聘 850	本項視實際情況需要，亦可採申論題每份30元測驗題每份20元為標準
		內 聘 425	
入 闈 費	節	250	餐飲費每人每日250元
甄選委員會審查費	次	300	
報名資格審查費	節	250	
口式(試教、術科)委員評審及交通費	半日	一般甄試2,000	
		校長主任3,000	
筆試試務費	節	300	
試場佈置及茶水水電清潔費	場	100	
試場學生服務費	人	300	
工友司機加班費	人*時		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報支
評 鑑 費	小時	外 聘 850	各級學校、各科研習中心等各項校務評鑑工作
		內 聘 425	
指 導 費	小時	外 聘 850	各項研習、野外採集、體育衛生等活動指導費
		內 聘 425	
評 審 費	小時	外 聘 850	各項藝術活動比賽(音樂、美術、舞蹈等)及科學展比賽。
		內 聘 425	
資優類主試費	節	300	本項與監場費不得重複支給

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甄試及評鑑工作為避免支給浮濫，應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支給對象。